

惠发食品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关于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对拟定的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方案进行了审核，现提出如下意见：

1、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公司独立董事采用固定津贴制，津贴标准为税前8万元/年，按月发放。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发展水平，并借鉴其他可比公司之做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1年8月2日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惠增玉、张松旺、陈洁

(本页为《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的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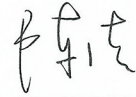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



惠增玉



张松旺



陈洁

2021年8月2日